



案例

細心聆聽，誠心關懷，
用心協助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志偉小時候因為感冒發燒未能即時就醫，影響了聽覺及口語表達，特別是一緊張，講話就含混不清楚。志偉國中畢業後換了幾個工作，目前以駕駛大卡車為業。

一日，老闆發哥要志偉到市內某個建築現場將廢土載到市區外，發哥要志偉深夜 11 點左右到案場，屆時會有人幫忙他處理。志偉覺得有點奇怪，開口問了 2 句就被發哥打斷：啊你講什麼我聽不懂，反正照我說的就對啦。志偉無奈只能照辦，沒想到後來被市政府環保局作成行政處分，要求案件全體當事人必須將遭棄置廢土的農地回復原狀，否則須繳納高額的代履行費用。

1 年後，志偉接到執行分署的通知，要他到分署報告案情。志偉一看就慌了，帶著公函，急忙向新公司請假到分署。按照通知單上的股別找到承辦的執行分署同仁，志偉緊張的滿頭大汗，不知道該怎麼開口詢問，只能發出唔～唔的聲音。

關鍵詞：有障礙之義務人、平等權、司法保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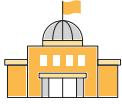
爭點

執行機關於執行政程序中，如何確保有障礙義務人之法律能力與平等權不受侵害？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第 1 項）。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第 2 項）。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第 3 項）。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第 4 項）。
- | 02 |** 《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 | 03 |** 《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21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第 a 款）；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第 b 款）；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 c 款）。



國家義務

| 01 | 《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重申身心障礙者享有在法律之前人格獲得肯認的權利，保證每一個人享有法律人格的權利得到尊重，這是肯認一個人法律能力的先決條件。第 12 條第 2 項肯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法律能力，法律能力包括依法擁有權利及行使權利的能力，權利持有者的法律能力使個人得到法律制度對其權利的完整保護。第 12 條第 3 項確認締約國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法律能力時所需的協助。締約國不得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而是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以便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定。在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協助時，必須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意願及選擇。第 12 條第 4 項簡要提出在協助行使法律能力的制度中必須具備的保障，要求締約國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適當及有效的保障，這些保障的首要目的必須確保尊重個人的權利、意願及選擇。為實現這一目標，必須確保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免遭虐待。若在做出重大努力後，仍無法確定個人意願及選擇時，必須以「對意願及選擇的最佳解釋」來取代「最佳利益」決策（身心障礙者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第 12 段、第 16 段、第 17 段、第 20 段、第 21 段意旨）。

| 02 | 此外，在第 13 條規定方面，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司法保護，承認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在許多方面對於獲得司法保護是非常重要的，要使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權利及義務，就必須承認他們的法律人格，在法院及法庭上有平等地位。締約國還必須保證身心障礙者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法律代表權。還必須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給予身心障礙者作證的法律能力，《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12 條保證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協助，包括

為在司法、行政及其他法律訴訟程序中作證的能力提供協助。這種協助可採取各種不同形式，包括承認不同的溝通方式，在某些情況下允許錄影作證，程序上的調整，提供專業的手語翻譯以及其他協助方式。必須為司法部門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使他們了解他們有義務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包括法律行為及法律地位等（身心障礙者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8 段、第 39 段意旨）。

- | 03 |** 關於第 12 條，締約國應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現有的法律制度，包括基於任何支持系統，以實現獲得支持的權利、意願及偏好，而非由他人認知其最佳利益為何，建立支持系統，在與成人有關的所有事項中，若無法判斷個人的意願及偏好的情況下，即應以個人意願及偏好的最佳解釋取代最佳利益概念。另締約國應通過建立一個設在當地的無障礙、低門檻、高品質的免費法律諮詢或法律援助網絡以防止歧視，這些網絡必須尊重這些人的意願及偏好，並保護他們的程序權利（享有法律能力的權利）。另有關第 13 條規定，調整程序的一個例子是肯認身心障礙者在法院及法庭的多種溝通方式（身心障礙者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第 51 段意旨）。



案例解析

- | 01 |** 依《身心障礙者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 號及第 6 號之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在法律之前人格獲得肯認的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各方面應享有擁有權利及行使權利的能力，亦應使其個人得到法律制度對其權利的完整保護。就此，國家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行使法律能力時所需的支持，以便能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在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時，必須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意願及選擇。若在做出重大努力後，仍無法確定個人意願及選擇時，必須以「對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意願及選擇的最佳解釋」來取代「最佳利益」決策。另外，國家有義務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司法保護，包括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法律代表權及肯認不同的溝通方式，例如程序上的調整、提供專業的手語翻譯以及其他支持方式。且國家應通過建立一個設在當地的無障礙、低門檻、高品質的免費法律諮詢或法律援助網絡，這些網絡必須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意願及偏好，並保護他們的程序權利。

| 02 | 本案中，志偉受到前老闆發哥的要求協助載運廢土，志偉迫於無奈只能配合辦理，卻因此誤觸法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就主管機關市政府環保局而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環保局在志偉陳述意見時，就應該發現志偉的身心狀況（身心障礙、口語表達不清、經濟弱勢、不瞭解案情等），此時，依照前述《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1 條及該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 號與第 6 號之意旨，環保局應使志偉得到法律制度對其權利的完整保護，並提供志偉獲得行使法律能力時所需的各種支持，以便志偉能充分瞭解案情，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環保局於辦理本案時，更應依循《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對於志偉於該案件中有利及不利之事項，均應一律注意，且在提供相關法律支持時，必須尊重志偉的意願及選擇。

| 03 | 當環保局將案件移送至執行分署後，分署同仁同樣應遵照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之規定與《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1 條及該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 號與第 6 號之意旨辦理執行政程序。特應確保志偉在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保護，行政機關在執行政程序中，應與當事人有多樣化的溝通方式，例如程序上的調整、提供專業的手語翻譯以及其他支持方式。本案中，執行同仁微笑著請志偉坐下來，奉上一杯水，告訴志

細心聆聽，誠心關懷，用心協助

偉：「先生，您不要急，如果您需要，我們會先請手語翻譯人員一起來幫忙。是不是讓我先向您說明案情，我也會向您說明相關的法律規定以及您的救濟權利，讓我們一起來討論如何解決」。執行同仁上述處理方式，符合前述《身心障礙者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的要求，同時也提供志偉一個無障礙、低門檻、高品質的法律援助網絡，在充分尊重志偉的意願下，確保志偉的程序權利。

主筆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 王志強

